

#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关于停复牌及交易情况的提示公告

###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1 号）》等

### 二、公募 REITs 停牌（复牌）事项

2025 年 6 月 16 日，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收盘价为 9.145 元/份，当日收盘价较基准价（基金发行价 5.337 元/份）累计涨幅达到 71.35%，偏离基准价首次达到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相关规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起停牌 1 天，并于次一交易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午开市起复牌。

###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两座陆上风力发电场，分别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的华晨风电项目和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的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合计装机容量为 149.5MW。两风力发电场均接入蒙西电网。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

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发现对本基金有重大影响的舆情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 四、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影响

##### （一）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根据《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1号）》和《有关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7月1日（假设基金成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5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及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403212号），工银蒙能清洁能源REIT预测的2025年度预测分配金额为163,449,164.77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5.337元/份，该投资者的2025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163,449,164.77 / (5.337 \times 200,000,000) = 15.31\%$ 。

2、如投资人在2025年6月16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9.145元/份，该投资者的2025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163,449,164.77 / (9.145 \times 200,000,000) = 8.94\%$ 。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5年度预测分配金额系根据《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1号）》和《有关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7月1日（假设基金成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25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及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403212号）披露的2025年度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本基金实际期间的分配金额。

2、基金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 （二）内部收益率（IRR）说明

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测算的内部收益率基于《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1号）》以及《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涉及的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4第273A号）、《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涉及的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4第274A号）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提高。全周期内部收益率的计算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5.337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剩余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5.89%。

2、如投资人在2025年6月16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9.145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剩余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5.96%。

以上内部收益率（IRR）基于《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1号）》以及《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涉及的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4第273A号）、《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涉及的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4第274A号）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假设数据等假设条件。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上述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IRR。

##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icbcubs.com.cn>）咨询有关详情。

##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